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威中法办〔2021〕54号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印发《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的实施意见 (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法院、开发区法院，本院各部门：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的实施意见（试行）》已于2021年11月6日经本院审判委员会2021年第34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的实施意见 (试行)

为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高司法效率，促进司法公正，根据法律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结合全市两级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以提速增效为目标，科学调配和高效运用审判资源，依法快速审理简单案件，严格规范审理复杂案件，根据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社会影响等因素，选择适用适当的审理程序，规范完善不同程序之间的转换衔接，做到该繁则繁，当简则简，繁简得当。

二、民商事案件的繁简分流，以案由为基础，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确定：

- (一) 案件的证据及事实情况；
- (二) 案件法律关系以及法律适用情况；
- (三) 诉讼请求情况；
- (四) 当事人身份情况；
- (五) 争议性质及标的大小；
- (六) 矛盾冲突程度；
- (七) 案件社会影响。

三、设置程序分流员，根据民商事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社会影响等因素，确定案件应当适用的程序。

对于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案件，分流至诉前调解程序；当事人不同意诉前调解的简单案件，分流至速裁团队，进行简案快审；适用普通程序、不宜速裁快审的案件，根据业务分工分流至专业审判部门或团队，进行繁案精审。

四、下列类型案件立案时可作为简单案件转入速裁团队审理：

（一）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供用电合同纠纷、供用水合同纠纷、供用气合同纠纷、赠与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抵押合同纠纷、定金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银行为原告）、承揽合同纠纷、旅客运输合同纠纷（公路、水路、航空、铁路）、居间合同纠纷、服务合同纠纷、劳务合同纠纷、广告合同纠纷、追偿权纠纷；

（二）商标权合同纠纷、著作权合同纠纷、商标权权属和侵权纠纷、著作权权属和侵权纠纷；

（三）劳动合同纠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用人单位申请撤销劳动仲裁裁决）；

（四）股东知情权纠纷；

（五）人身保险合同纠纷、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六）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保险公司作为被告的）；

（七）其他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简单案件。

上述类型的案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简单案件：

（一）当事人情况：1. 当事人人数3个（含）以内；2.

无第三人；3. 当事人不存在敏感因素。

（二）诉讼请求情况：1. 无反诉；2. 单一案由；3. 诉讼请求3个以内（含）。

（三）诉讼标的的情况：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标的额500万以下；2. 其他纠纷，当事人均为法人的标的额300万以下，一方为自然人的标的额100万以下。

（四）证据情况：1. 无证据保全申请；2. 无调查取证申请；3. 无鉴定、评估、审计、勘验申请；4. 无证人证言及证人出庭申请。

（五）社会影响情况：无舆情风险。

五、下列类型案件立案时可作为繁案审理：

（一）名誉权纠纷、隐私权纠纷；

（二）分家析产纠纷、继承纠纷；

（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仓储合同纠纷、委托理财合同纠纷、合伙协议纠纷、医疗服务合同纠纷；

（四）侵害企业名称（商号）权纠纷、侵害特殊标志专有权纠纷、网络域名权属侵权纠纷、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纠纷、擅自使用知名商标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商业诋毁纠纷；

（五）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公司决议纠纷、股权转让纠纷、公司解散纠纷、清算责任纠纷、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损害公司利益纠纷、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纠纷；

（六）证券权利确认纠纷、期货交易纠纷、期货经纪合同纠纷、证券交易合同纠纷、证券欺诈责任纠纷、股权融资融券纠纷、场外融资合同纠纷；

（七）网络侵权责任纠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教育机构责任纠纷、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纠纷、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纠纷、用人单位责任纠纷；

（八）集团诉讼、公益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

（九）新类型案件；

（十）其他因特殊情况需要精审的案件。

纳入繁案范围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作为繁案审理：

（一）当事人情况：1. 被告人是敏感人群，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2. 当事人人数众多（10人以上）。

（二）诉讼请求情况：1. 单方诉讼请求5个以上；2. 诉讼请求涉及2个以上法律关系。

（三）诉讼标的的情况：1. 金融类纠纷案件标的额1000万以上；2. 其他财产纠纷标的额800万以上。

（四）社会影响：在辖区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五）进入再审程序的案件，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指定审理的案件。

（六）重大信访案件、重大舆情案件。

六、诉前调解员可以对买卖合同纠纷、物业纠纷、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家事纠纷等纠纷先行调解，速裁法官给予必要指导。

七、经诉前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双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审查符合确认条件的，原则上由速裁团队办理，当日作出司法确认的民事裁定书。

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及时将案件转入诉讼程序，并根据案件情况，进行繁简分流。

八、速裁案件的庭前准备程序不受答辩期限、举证期限、庭前通知、庭前公告等程序性事项的限制。

九、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金钱给付类案件，标的额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实行一审终审。

标的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简单民商事案件，引导当事人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向当事人告知审判组织、审理期限、审理方式、一审终审等相关事项。

十、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民商事案件，可以适用要素式审判方式审理，制作要素式裁判文书。

十一、对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要素式审判方式审理的案件，可以简化裁判文书。

十二、对于债权人请求债务人给付金钱、有价证券的案件，应积极引导当事人转入督促程序。

十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速裁团队认为不适宜速裁的，分流至专业审判部门或团队办理：

（一）当事人增加或变更诉讼请求、提出反诉的；

- (二) 需要追加当事人的；
- (三) 需要进行调查取证、勘验、鉴定、审计、评估的；
- (四) 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案件；
- (五) 其他情形致使案件不适宜速裁的。

十四、繁案精审时要充分发挥庭前会议功能，对于庭前会议已确认的无争议事实和证据，在庭审中作出说明后，可以简化庭审举证和质证；对于有争议的事实和证据，征求当事人意见后归纳争议焦点。

十五、探索实行类案专办模式，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等类案原则上由同一合议庭或同一审判团队办理。

十六、探索实行示范诉讼方式，对于系列性、群体性或关联性案件，可以选取个别或少数案件先行示范诉讼，参照其裁判结果来处理其他同类案件。

十七、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可以通过互联网庭审等方式在线完成全部或部分诉讼活动。

诉讼主体的在线诉讼活动，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效力。

人民法院根据技术条件、案件情况和当事人意愿等因素，决定是否采取在线方式完成相关诉讼环节。

十八、本意见由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十九、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